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服务，其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能够保证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资金占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三、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业绩目标责任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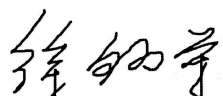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业绩目标责任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和动力，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锡荣



张国昀



孙家红

2023年8月29日